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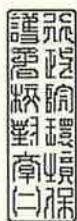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10282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礦場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暨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乙份，請納入監督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台信礦字第04020三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25
 承辦人：邱景昆

93. 2. 23 蘇(93)民工
0298

署長 張祖恩